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风神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 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G”或“交易对方”）持有的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以下简称“PTG”或“标的资产”）38% 股权（以下简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琦  
陈琦

姜振华  
姜振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